

证券代码：870580

证券简称：天与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0 月 13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曾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的（公告编号：2018-023）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

（2）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三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8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2018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3,842,525.3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208,509.72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须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